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条文对照表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了2024年第九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库存股的议案》。鉴于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8名原激励对象发生工作调动、辞职等情形，公司拟将上述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1,59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同时公司拟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8,995,525股库存股进行注销。

公司于2025年1月10日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1名原激励对象发生工作调动情形，公司拟将该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30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

待上述所有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8,726,556,821元变更为人民币8,715,671,296元，股份总数由8,726,556,821股变更为8,715,671,296股，根据上述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的变更情况相应修订的《公司章程》具体内容对照如下：

| 序号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1 | （于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修订） | （于二零二五年【】月【】日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修订） |
| 2 | 第十八条 …… 经国务院授权的审批部门批准，公司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872655.6821万股，包括成立时向发起人发行的21500万股。公司成立时的发起人出资情况如下： …… | 第十八条 …… 经国务院授权的审批部门批准，公司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 871567.1296 万股，包括成立时向发起人发行的21500万股。公司成立时的发起人出资情况如下： …… |
| 3 | 第十九条 …… 经公司于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 | 第十九条 …… 经公司于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 |

| | | |
|---|--|--|
| | 票登记完成后，公司共发行 872655.6821 万股普通股，其中 A 股股东持有 678351.6821 万股，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 194304 万股。 | 票登记完成后，公司共发行 872655.6821 万股普通股，其中 A 股股东持有 678351.6821 万股，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 194304 万股。 经公司于 2025 年回购注销部分 A 股限制性股票及注销专用证券账户库存股后，公司共发行 871567.1296 万股普通股，其中 A 股股东持有 677263.1296 万股，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 194304 万股。 |
| 4 |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872655.6821 万股，其中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 194304 万股，A 股股东持有 678351.6821 万股。 |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871567.1296 万股，其中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 194304 万股，A 股股东持有 677263.1296 万股。 |
| 5 |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72655.6821 万元。 |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71567.1296 万元。 |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10 日